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70號

異 議 人 張素足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772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